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9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5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凱翔犯恐嚇危害安全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又行為人基於單一之犯意，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行數行為，而數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倘係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者，應論以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經查：被告係基於同一恐嚇之目的，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所為，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皆應依接續犯各論以包括之一恐嚇危害安全罪。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克制自身情緒，理性處理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恫嚇告訴人，使告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素行、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伯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英尉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宇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587號

被　　告　張凱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凱翔與張芷柔為前雇傭關係，因張芷柔離職後自立門戶，張凱翔竟心生不滿，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民國114年5月6日前不詳時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泉哥」傳訊予張芷柔，恫稱：「我在另一個世界，一定會來找你們來作伴」、「我找你們同歸於盡」等語；復於114年12月17日20時49分許，以暱稱「泉哥」透過LINE傳訊張芷柔友人轉達稱：「你告訴小柔，我看到他一定刪（應為搧）他嘴巴」等語，以此加害於張芷柔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使張芷柔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二、案經張芷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凱翔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芷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嫌。又被告兩次恐嚇告訴人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害法益同一，且主觀係出於同一恐嚇危害安全目的而為，顯係基於同一犯意之接續行為，請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檢　察　官　陳伯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　記　官　戴瑋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